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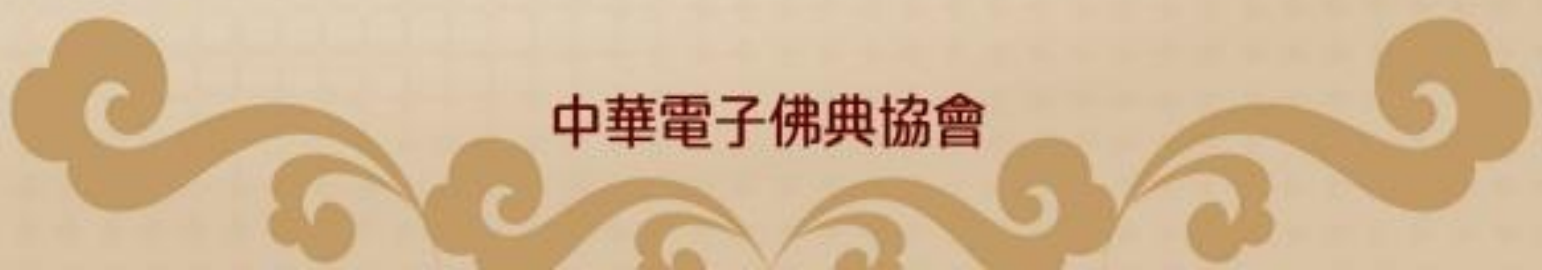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X60n1138

## 戒殺四十八問

清 周思仁述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 - [戒殺四十八問目錄](#)
  - [引](#)
  - [釋生物養人之疑\(五問\)](#)
  - [釋俗見斷殺之疑\(六問\)](#)
  - [釋業重難救之疑\(五問\)](#)
  - [釋董血禱神之疑\(三問\)](#)
  - [釋享親祭祖之疑\(四問\)](#)
  - [釋燕賓違俗之疑\(一問\)](#)
  - [釋古聖教殺之疑\(二問\)](#)
  - [釋仁民愛物之疑\(二問\)](#)
  - [釋因果差別之疑\(六問\)](#)
    - [不住持名](#)
    - [即禪即佛持名](#)
    - [即戒即佛持名](#)
    - [即教即佛持名](#)
    - [不持而持](#)
    - [持而不持](#)
    - [孤身持名](#)
    - [結期持名](#)
      - [釋佛理難信之疑\(三問\)](#)
    - [臨終持名](#)
    - [發願懺悔持名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1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## 戒殺四十八問目錄

- 釋生物養人之疑(五問)
- 釋俗見斷殺之疑(六問)
- 釋業重難救之疑(五問)
- 釋葷血禱神之疑(三問)
- 釋享親祭祖之疑(四問)
- 釋宴賓違俗之疑(一問)
- 釋古聖教殺之疑(二問)
- 釋仁民愛物之疑(二問)
- 釋因果差別之疑(六問)
- 釋惡業有無之疑(四問)
- 釋持齋斷肉之疑(七問)
- 釋佛理難信之疑(三問)

No. 1138

戒殺四十八問(并引)

崑山 周思仁 述

嗚呼。殺劫之來。亦慘矣哉。其在人道。或數十年。或百餘年。方一見。在畜生道。則無日不見。一遇雞鳴。即有無限狠心屠戶。執利刃。向羣畜奮然捆縛。羣畜自知不免。大聲躑跳。動地驚天。救援不至。各各被人面羅剎。抽腸拔肺。哀聲未斷又投沸湯。受大苦惱。片刻間。億萬生靈。身首異處。嗚呼彼獨不畏殺乎。受制於人。憤憤而死。冤無可伸。鬱而為戾氣。戾氣一聚。而諸天魔王。遂出世而了此案矣。慈受禪師。偈云。世上多殺生。遂有刀兵劫。負命殺汝身。欠財焚汝宅。離散汝妻子。曾破他巢穴。報應各相當。洗耳聽佛說。由此觀之。殺劫之來。皆人人殺業之所召也。則夫臨殺劫。而思所以逃之者。惟以戒殺轉之。其機最捷。其感最神。他善敵不過也。余故作戒殺問答一卷。釋人之疑。而堅人之信。所願大地眾生。於過去殺業。念佛超薦。未來殺業。當下斷除。發大慈悲。發大堅忍。誓不故殺一微細生命。如此而猶慮殺劫之不能逃也。八部金剛。截我頭去。

釋生物養人之疑(五問)

客曰。書云。惟天地萬物父母。惟人萬物之靈。天生異類。本為養人。禁之不殺。何為。

答曰。既知天地為萬物之父母。當知萬物。為天地之赤子。赤子中。有強凌弱。貴欺賤者。父母亦大不樂矣。倘因食其肉。遂謂天之所以養我。則虎豹蚊虻。亦食人類血肉。將天之生人。又為蚊虻虎豹耶。

客曰。然則天何以不顯示其報。而禁人之殺。

答曰。天固禁之。故累示殺報。特愚人。不知而蹈之。智者知之而故蹈。天無如何也。

(咸豐某年。全椒縣居民某。夜臥。夢神戒曰。兵旦夕至不戒殺斷難逃死。陳驚醒。率合家大小。焚香發誓。永斷殺業。人皆從之。惟一婦曰。此夢耳。何足信。不數日。兵至。一家逃出。此婦以戀家故出稍遲遂被殺。余親見之蓮西居士附識)。

客曰。天下物類甚多。人人戒殺。則生生不已。將成禽獸世界。奈何。

答曰。蚯蚓蟲蛇。人所不食者也。豈見充滿天下乎。況世間禽獸之多。正因殺禽獸者之多也。冤冤相報。互為畜生。則成禽獸世界。若人人戒殺。則物類業報漸消。必且人天增盛矣。楚不捕蛙。而蛙反少。蜀不食蟹。而蟹自稀。非明驗乎。

客曰。天既惡殺。當使血肉之。味臭惡難堪。則普天之下。自然戒殺。不亦善乎。

答曰。禽獸血肉。自天視之。原係臭惡難堪。世人食之。見為美者亦猶廁蟲貪糞。習而不覺也。譬如有人。前世為猫。念念捕鼠。前世為鶴。念念吞蛇。今世為人。不復思此二物。可見一種形骸。一種嗜好。嗜好不同。從業緣起。業緣不同。又從心起。人能與天同其心。自覺血肉之味。臭惡難堪也。

客曰。殺生為業者。仰事俯畜。咸賴乎此。勸之改業。絕其生路矣。愛物不愛人。吾不取也。

答曰。殺生為業。譬之漏脯救飢。雖暫得衣食。而累劫受苦。未有了期也。正為愛之故。勸之改業。反謂絕其生路。世之不殺生為業者。竟死乎。弗思而已。

### 釋俗見斷殺之疑(六問)

客曰。牛可耕田。犬可守夜。固當憐之。豬羊一無所能。不食何用。

答曰。戒殺放生。不過自全其惻隱耳。豈因物之有用無用哉。因有用而不食。仍然自私之念矣。甚矣性蔽於習。愛起於貪也。

客曰。雞犬牛羊。皆哀鳴畏死。殺之固所不忍。微細水族。殺之無聲淚者。安用戒為。

答曰。形有大小。性無大小。譬如殺人。殺老者與嬰兒。其罪同也。若謂無聲淚者。殺之不痛。試於啞子就戮時察之。

客曰。摻刀自割。固害慈心。若自人殺之。而我食之。有何不可。

答曰。此掩耳盜鈴也。若謂自人殺之。即可嫁禍於人。則屈受官刑者但當怨隸人。不當怨官長矣。噫物類可欺。自心可欺耶。

客曰。放生。固屬善舉。但所放之物。被人捕取。奈何。

答曰。捕者自捕。放者自放耳。譬如良醫療病。不能保將來之不死。譬如凶年設粥。不能保後日之不飢。世間萬事皆然。何獨于放生而疑之。且子又安知所放之物。盡為人捕。而無一生乎。

客曰。行善以立心為主。心苟善矣。何須戒殺。

答曰。何哉。爾所謂善心者。為口腹之娛。使物類受彌天之苦。天下凶毒心。莫此為甚矣。試問善心。更在何處。孟子曰。人也者。仁也。仁則不殺。殺則不仁。天下斷無好殺之仁人也。

客曰。吾則無可無不可。非戒殺。非不戒殺。置之無心而已。

答曰。無心戒之。未必有功。無心殺之。何能無罪。譬如寇盜。劫掠他家。飛矢誤中於汝。汝能諒其無心乎。

### 釋業重難救之疑(五問)

客曰。物類烹割。彼罪難逃。我縱不殺。必有殺之者。殺之何害。

答曰。物罪固不可逃矣。己罪獨不可逃乎。因物罪不可逃而殺之。與彼同受不可逃之罪矣。相噉相殺。理有必然。人奈何處可逃之地。不思早自逃乎。

客曰。世間物命。類多欠債。殺之何罪。

答曰。物命償債。豈不誠然。但有對受殺果。不對受殺果之分耳。對受殺果者。前世彼曾殺我。今冤對相逢。理當償我也。不對受殺果者。前世他人。曾被其殺。今業報雖至。不當酬我也。世人一宴之頃。牲肴數品。一臠之肉。細命百千。安得盡取對受者。而殺之竊恐取償于前世者。手中希得一二。而借債於來生者。比比然也。

客曰。不對受者。殺之固當有報。若對受者。一往一來。殺報已盡。庸何傷乎。

答曰。子不見市人相毆乎。此以杖來。彼以杖往。兩拳迭下如雨。曾見一往一來之後。各各斂手平心乎。菩薩于未來因緣。洞若觀火。所以遇冤讐而不報也。

客曰。佛言。有生之屬。或多宿世。父母六親。有何證據。而作此說。

答曰。六道眾生。無量劫來。輪迴不已。即以一劫論。其數無量。安見目前。有生之屬。與已無關耶。余曾見劉道源為蓬溪令。解官歸。宿秦氏家。夢一婦泣曰。吾乃秦之妻也。因墮殺一婢。冥官處我以死。仍罰為羊。今現在欄中。明日。將殺以享君矣。劉急白之。已不及救。舉家大慟。嗚呼世之類此者。亦多矣。肉眼人見不到耳。悲夫。

(咸豐三年。浙江紹興府。有黎氏子。無惡不作。現生變為豬。其家送至雲棲下院放生。許蔭庭司馬親見之。蓮西居士附識)。

客曰。見人殺生。及捕魚鳥者。雖發救度之願。而力不從心。奈何。

答曰。見殺生者。默持一切神呪。或稱阿彌陀佛名號。代物發懺悔心。則被殺之物。自然受益。見捕魚鳥者。專注其人。不起別念。默念南無多寶如來。數十聲。魚鳥皆可逃網矣(此法屢試屢驗。萬勿輕忽)。

### 釋葷血禱神之疑(三問)

客曰。禱神者。或求生子延壽。或求功名財貨。舍牲牲。無以明敬。奈何。

答曰。天地神明。好生惡殺。使物類無子而求子。減壽以求壽。喪命而求名利。無論天理不容。自心亦大不忍矣。非徒無益。而又害之。

客曰。凡持齋者。祭可用素。若出自食肉之家。慢神甚矣。

答曰。易有云。東隣殺牛。不如西隣之禴祭。實受其福。傳有云。澗溪沼沚之毛。蘋蘩藇藻之菜。可薦于鬼神。豈在天之靈。而與人爭肉食耶。

客曰。血食之神。復墮地獄。信有之乎。

答曰。宿世正直。故為神明。就正直中。慈心勝者。不受血食。正直中。嗔心勝者。必受血食。慈心勝者。慧勝於福。報滿不至沉淪。嗔心勝者。福勝於慧。報滿難免墮落。可知上天好生。不獨人宜體之也。

### 釋享親祭祖之疑(四問)

客曰。為祀神殺生。固知不可矣。為養親殺生。不知亦有罪否。

答曰。殆有甚焉。禮有云。善則歸親。過則歸己。人子之道也。己則不殺。獨為養親而殺。是歸過于親矣。於心忍乎。或不得已。用三淨肉(不見殺。不聞殺。不為己殺。是為三淨肉)。及自死肉。奉之。是或兩全之道也。

客曰人子報本。莫重於祭。父母生不持齋。沒而用素。不順乎親矣。

答曰。倘謂祖先藉祭而飽。則一歲設祭。不過數次。不其餒。而若謂餒不餒不係乎此。則祭亦不過人子之心耳。豈宰割造業。而可謂盡心乎。且孝子養親。猶需仁人之粟。殺物命而登鼎俎。累父母多生業障。何不仁如是。

客曰。子孫設祭。祖宗來享乎。抑不來享乎。

答曰。據中阿含經說祖宗若生鬼道。子孫能以精誠致之。則來享。若在天道。以受樂故。不肯來享。若在三途。以受苦故。不能來享。若生人道。別有六親。不復來享。為子孫者。但當誠其意。敬其事。勿恣殺以重亡者之過。勿忘齋以亂臨祭之心。斯可矣。不必問祖宗之來享否也。

客曰。梁武帝以麵為犧牲。作史者。論為不血食之兆。故知祀先用素。非禮也。

答曰。人之過也。各於其黨。觀過。則仁可知。梁武帝殺六貴。灌壽陽城。是其不仁也。若以麵牲而論。則在神免血食之愆。在物獲全生之幸。正其仁也。至於天下之失。乃國運使然耳。如以麵牲之故。則陳隋諸君。豈不用太牢。何亡之速耶。蓮大師曰。作俑者。象人以葬。孔子斥為無後。則象牲以祭。仁人猶不能滿焉。必欲舍似用真。何其忍哉○按梁武帝即位後。斷酒禁肉。休民息兵。頻書大有。自晉至隋。稱小康者。莫如梁武。享國四十九年。壽八十有六。厥後子孫仕唐。八葉宰相(唐書)。史臣以其奉佛。沒其所長。任意詆毀。豈善善從長之意乎。

### 釋燕賓違俗之疑(一問)

客曰。親朋在座。蔬食不可成歡。勝友相招。嘉肴方足明禮。為愛物而廢燕享。非通論也。

答曰。其人而為善士。則必喜我戒殺。而不嫉我之慢。其人而嫉我之慢。必養口體之小人。慢之亦無不可。冒重罪以奉他人之口。吾弗為之矣。昔蘇東坡。燕客岐亭。以詩贈陳季常曰。我哀籃中蛤。開口護殘汁。又哀籃中魚。開口吐微濕。剗腸彼交痛。過分我何得。相逢未寒溫。相勸此最急。不見盧懷慎。蒸壺似蒸鴨。坐客皆忍笑。髣然發其羸。不見王武子。每食刀几赤。琉璃載蒸豚。中有



人乳白。盧公信寒陋。衰鬢得滿幘。武子雖豪舉。未死神先泣。先生萬金壁。護此一蟻缺。一年成一夢。百歲真過客。君無廢此篇。嚴詩編杜集。夫以東坡讌集。尚殷殷戒殺如此。子又何疑於燕賓違俗耶。

### 釋古聖教殺之疑(二問)

客曰。伏羲制網罟。以佃以漁。然則伏羲非與。  
答曰。洪荒之世。鳥獸繁殖。不為之防。人受其害。伏羲或教民禦之。而未明言食之也。若謂教民殺生。吾恐漁舟無賴。皆為伏羲功臣。而解網縱禽。饋魚使畜。諸聖賢。反開罪不淺矣。

客曰。孔子戒殺。不過不綱。不射宿耳。未嘗廢釣弋也。若并戒之。則仲尼不足法與。  
答曰。此蓋極言聖人愛物之仁耳。以記事之書法而論。釣者。所以引其不綱。弋者。所以引其不射宿。非謂聖人真釣弋也。若謂因養與祭而釣弋。豈孔子疏食飲水之風。並非真樂。蔬食菜羹之祭。盡屬虛言乎。甚矣。測聖人者亦淺矣。

### 釋仁民愛物之疑(二問)

客曰。君子親親而仁民。仁民而愛物。施之有序。戒殺放生。務其末矣。  
答曰。孟子所言。是親疎次第。不是先後次第。若必盡此。而後及彼。則幼失父母。而有志仁民。未及事君。而慈心愛物。反得罪於君父矣。孟子豈作此執滯之論乎。

客又問。  
答曰。正為仁民之故。勸人愛物。子之愛人也以口腹。仁民之小者也。予之愛人也以心志。仁民之大者也。

### 釋因果差別之疑(六問)

為不雜。心要寂寂。寂寂則善惡念不生。心要惺惺。惺惺則無記念不生。佛外無念。故常寂寂。念中有佛。故常惺惺。

### 不住持名

不住者。即是觀也。觀者。慧之機也。前一句過去矣。後一句未來也。中一句亦不住。前一句過去矣。後一句未來也。現在一句

亦不住。了了分明。而不可得。不可得。而了了分明。

### 即禪即佛持名

或看一話頭者。謂之參禪。或坐而息念者。謂之坐禪。參也。坐也。總是禪也。禪也。佛也。總是心也。禪即佛之禪。佛即禪之佛。念佛法門。何碍於參禪坐禪乎。且參禪者。能將此阿彌陀佛四字。當做一句話頭。念來念去。反覆不捨。不言參禪。禪在其中矣。坐禪者。要到一念相應。豁然如托空。方為得手。念佛念到一心不亂時。非相應乎。念到心空時。非永遠相應乎。於念佛時。不昏不散止觀定慧。念念圓成。若欲別求禪。那禪當更在何處。

### 即戒即佛持名

持佛戒。以治身也。持佛名。以治心也。持之久而心純。持之久而心空。念性戒性。非有二也。板板持戒。不得出頭。板板念佛。則臨命終時。打破鬼關。跳出三界矣。若奉戒已有工夫。即以之回向西方。必生中品。若未能兼顧者。且勤念佛。如救頭燃。

### 即教即佛持名

一大藏經。皆從心起。心若無佛。教亦徒然。然心中亦何人無佛哉。自不念耳。教下未有不看楞嚴者也。看楞嚴未有不輕勢至。而重觀音者也。即此一見。已成生死根本。縱學得種種知能。不過滋潤苦芽。生死關頭。總不得力。願速放下。往生西方。親覲彌陀。若不能放下。即將此學經演說功德。回向西方。發四宏願。亦不唐捐。若宏揚淨土一門。詳說念佛功德。則舉目動念。皆是莊嚴西方。上品往生。更復何疑。

### 不持而持

一事纔完。一語纔罷。尚未打點念佛。而四字佛名。滾滾出來。此三昧易成之象也。

### 持而不持

持名不懈。快足又快足。於念佛時。明明持此四字。念頭不轉。而四字忽然一停。亦非有即四字之念。亦非有離四字之念。亦非有四字以外之念。此謂暫得勝境。非真心空也。然勤勤念佛。此境屢現。則漸漸心空。若因一念心空。遂逐昏沉。是謂無慧。當知心愈空。則念愈靈。心愈空。則念愈淨。以佛心中之我念我。心中之佛。空與不空。更在何處。譬如日與月。赫濯乘寶宮。旋繞須彌山。周流照天下。噫此何如妙覺圓明哉。

## 孤身持名

比丘修道。不求伴侶。念佛之境。孤寂最佳。高低有宜。緩急隨分。打成一片。正在此時。當知身孤。而心不孤也。諸佛及彌陀之心。未嘗暫捨乎我。舉意佛知。開口佛聞。何憂孤寂乎。若淨土法門。未能了了。須多購淨土書讀之(如彌陀經。觀經。智者大師十疑論。天如則禪師淨土或問。大佑禪師淨土指歸。龍舒淨土文。淨土晨鐘。西方公據。西方確指。雲栖法彙。彌陀疏鈔。等書宜勤披閱。此姑舉明白易曉者言之。此外尚美不勝舉也)。訪通曉淨土者叩問之。

## 結期持名

福薄耳。

答曰。食肉是君祿。不食是君福。持齋戒殺。正是積福耳。豈以八口。即名福耶。

客曰。信斯言也。必持齋而後可。吾不知孔子亦持齋否。

答曰。書云。齋必變食。又曰。子之所慎。齋。禮言。致齋於內。散齋於外。班班可考。今人事事不能如孔子。而獨藉口於食肉法孔子。豈孔子尚為肉食者鄙耶。

客曰。持齋固善矣。其如形容枯槁。奈何。

答曰。真身為重。假身為輕。且神明賞罰。論人之形容乎。抑論人之心術乎。弗思而已。

客曰。世間五種辛。本地中所生。佛經。何為一並戒之。

答曰。經言。為其辛臭故。能障菩提故。諸天厭棄故。熟食助姪。生食發嗔故。邪魔餓鬼。嘗嗅其唇故。

客曰。有人謂吾雖不持齋。猶勝于持齋而破。有人謂。吾雖持齋而破。猶勝于不持。何如。

答曰。譬如仕宦。其不持齋者。未曾出仕者也。持之而破者。既仕而被黜者也。何優何劣。

客曰。吾亦欲持齋。無如美味當前。便不能自主。奈何。

答曰。上根人。發無量慈心。自不忍食。否則。作五不淨想。則決定能持齋矣。一者。彼種子不淨。二者。彼所食不淨。三者。彼住處不淨。四者。彼腹不淨。五者。彼死後不淨。常作此想。何不能持齋之有。

### 釋佛理難信之疑(三問)

客曰。諸佛菩薩救苦尋聲。梁武帝。奉佛。其後餓死臺城。何故。

答曰。餓死臺城。此迂儒之說也。通鑑載侯景。攻陷臺城。見梁武帝。神色不變。不敢仰視。退告王僧貴。有天威難犯。不敢再見之語。後王綸上雞子數百枚。武帝口苦。索蜜不得。再曰荷荷。遂殂。夫曰口苦。則非枵腹可知。求蜜。則非療飢可知。且雞子至數百枚。則他物必稱是矣。焉有餓死之理。噫天下讀史者。每稱獨具隻眼獨此一段史文。不覺以耳代目。甚矣。習染之深也。

客曰。後之論者。皆謂武帝捨身。並其天下捨之。吾是以不取焉。

答曰。古今聖凡。未有不捨其身者。只如足下。今日深以。

啊哪二字。不知何往矣。

善哉此病中之精進者也。

### 臨終持名

但記取阿彌陀佛四字。勿忘也。能高念。便高念能低念。便低念。或高低皆不能。亦宜將四字。默記於心。不令忘失。左右侍奉之人。亦宜常將此四字頻頻提醒。當知百劫千生。所有亂走之路。全在此時一念。斷得清楚。何以故。六道輪迴。皆一念為主。若一念專注。在佛。則形雖敗壞。而神不散亂。即隨一念。而往生淨土矣。嗚呼但記取阿彌陀佛四字。勿忘也。

### 發願懺悔持名

嗚呼。世之不知念佛者眾矣。儒中人。擯佛為異端。而不肯念。出家人。以念佛為故套。而不知所以念。狂慧者。知有佛而不屑念。愚痴者。不知佛而不能念。此大較也。即間有村愚夫婦。聞說因果。亦知念佛。而又希求來生。得受福報。依舊為輪迴種子。求一為了生死而念佛者。百中少有一二也。須知人既念佛。則當心佛慈心。行佛悲行。發廣大願。濟度眾生。一切眾垢冤

纏。普為懺悔。一切鉅細功德。迴向西方。如此。乃為念佛之正  
因也。  
戒殺四十八問(終)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[.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 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---

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
---